

博時投資基金

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24年9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美元單位：3.00%# 類別 A 美元（派息）單位：3.00%^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3.00%^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單位：3.00%^ 類別 I 美元單位：3.00%#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3.00%^ 對沖類別 I 人民幣單位：3.00%^ 類別 S 美元單位：3.00%^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類別 A 美元（派息）：季度股息分派，取決於經理人的酌情決定權。 類別 A 美元、類別 A 人民幣、對沖類別 A 人民幣、類別 I 美元、類別 I 人民幣及對沖類別 I 人民幣：酌情決定派發，如有。 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如有）可能從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 每一類別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將以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為上限。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超過 3%，經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止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計算出來的年化數值。此數值是根據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被年化以顯示。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值是經理人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值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單位：1,000 美元

類別 A 美元 (派息) 單位：1,000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10,00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單位：10,000 人民幣

類別 I 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1,000,00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I 人民幣單位：1,000,000 人民幣

類別 S 美元單位：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單位：1,000 美元

類別 A 美元 (派息) 單位：1,000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10,00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單位：10,000 人民幣

類別 I 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1,000,00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I 人民幣單位：1,000,000 人民幣

類別 S 美元單位：1 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 為博時投資基金旗下的子基金，博時投資基金是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5 日的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 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及新興市場貨幣，以獲得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策略

子基金擬通過把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半政府實體或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新興市場貨幣，以達致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東歐及中東。子基金亦可把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 (包括政府、公用機關或地方機關) 所發行及 / 或擔保，而屬於投資級別以下及 / 或無評級的債券。有關投資是根據投資經理人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理據可能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理想、評級具升級潛力，以及有關投資價值因評級變化而預期會出現的變動。

子基金的其餘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子基金主要地域及資產級別以外的資產，包括成熟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債務工具 (如美國國庫債券、企業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基金及現金等價物。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 (儘管如此，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子基金的投資將會受限於守則第 7 章載列的限制。

子基金並無義務在任何指定時間投資於任何國家/地區，資產淨值投資比例也不受任何限制，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惟其投資於內地，包括境外內地證券和境內內地證券的資產淨值不得多於 70%，以及投資於

境內內地證券的資產淨值不得多於 20%。經理人預期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內地以外的任何單一地理區域。

子基金所持債務工具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故可能持有無評級或較低評級證券），而投資於無評級或較低評級證券的資產淨值比例亦不受任何限制。

於境內內地證券的投資將透過經理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身份，根據 RQFII 規定，及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均在註釋備忘錄詳述)進行。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亦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子基金不會尋求投資於任何股本證券，故因兌換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可換股債券而持有任何股本證券將僅為附帶並屬被動性質。任何該等股本權益將屬暫時性，子基金將按當時市況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股本權益。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及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受到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的因素。
- 儘管子基金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但集中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可能令子基金承受較大波動，波幅高於由廣基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

2.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承受的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及經濟風險）及波幅均高於比較成熟的市場。部分新興市場證券可能須繳付經紀傭金或政府徵收的股票轉讓稅，可能會增加投資成本，並於出售證券時減少變現收益或增加虧損。

3. 債務工具涉及的風險

利率風險

- 一般來說，債務工具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會形成逆相關。利率的任何上升或環球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動（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 子基金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 / 違約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等級隨後可能會降低。倘出現該評級下調，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亦未必能隨時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無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無評級及較低評級證券。有關證券一般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及較低流通性，可能導致較大價值波動。此等工具的價值亦可能更難確定，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主權債風險

- 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投資，子基金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環境下，主權債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日償還本金及 / 或利率，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發行人違約而承受重大損失。

4. 有關內地的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內地，涉及較發達市場更高的虧損風險，由於（其中包括）較高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結算、託管及監管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內地相關公司，其波幅或會較包羅全球各地投資的組合為高。
- 內地現存有關RQFII實現資本增值總額的稅務法規、條例、慣例（或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或時有改變。經慎重考慮經理人的評估，以及聽取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經理人依照有關意見，認為子基金將就出售內地政府或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之資本收益應享有預扣稅豁免，並已決定自2014年7月21日起變更有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方法，令其不以子基金名義就出售內地政府或內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負債可能低於所計提的稅項。取決於其認購及/或贖回，投資者可能會因稅收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無權要求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5.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通常須承受於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準時）或然撇減或轉換至普通股份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的重大或完全降減。
- 在觸發事件觸發時，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整體的潛在價格傳染和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度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發生觸發事件後，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永久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時段的票息支付。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6. 衍生工具風險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其損失明顯大於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所投資的金額。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7. 流通性風險

- 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此類證券的價格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大量交易成本。

8.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貨幣一般有別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美元），故帶來外幣風險。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子基金以外的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美元兌所持資產貨幣匯率的不利走勢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影響。

9.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任何人民幣之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縱使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 CNH 及 CNY 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收益及/或股息（如有），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遭受延遲。

10.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不時會投資於其他基金，並將會受限於相關基金層面的額外成本或其他收費。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限。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會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必然有充足的流通性，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能滿足相關要求。
-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所有初始收費，及經理人所管理的相關基金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將被豁免）。經理人將盡力公平地避免及解決有關衝突。

11. 有關RQFII 制度的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以及本金和利潤的匯回）的約束，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這種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果RQFII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使無效，則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返還子基金的款項，或者關鍵運營商或當事方（包括RQFII託管人 / 經紀人）破產 / 違約，和 / 或喪失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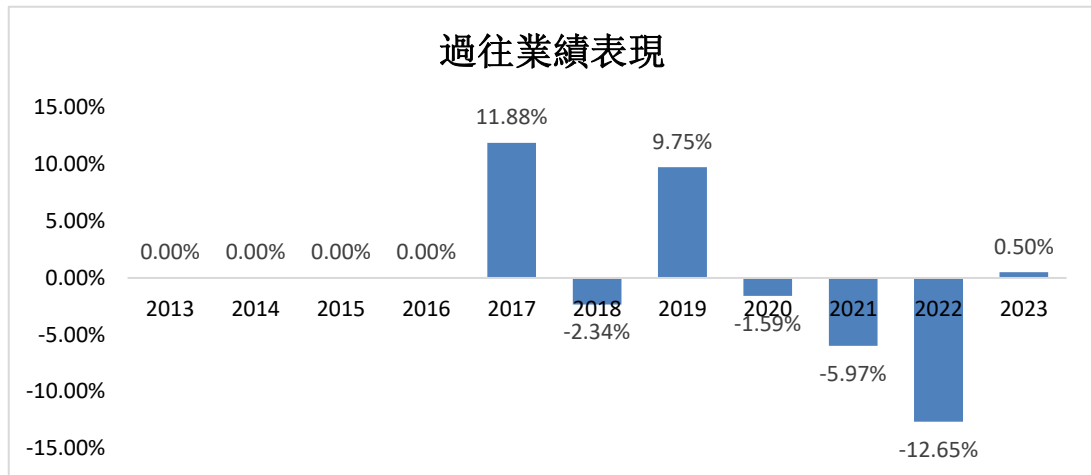
12.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就單位派發的股息可能撥自資本或實質撥自資本（即子基金從總收益派發股息及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賬 / 從資本中扣除，使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分派金額以及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從資本派發的分派額度增加，並因此相比起非對沖單位類別承受更大的資本侵蝕。

13. 對沖類別風險

- 無法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達到理想結果。對沖亦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盈利。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基於類別A美元單位為認可零售類別中具有最長的香港發行記錄，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選取類別A美元單位作為子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
- 上述數據顯示類別A美元單位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6年5月
- 類別A美元單位發行日: 2016年10月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S美元
	類別A美元 類別A美元 (派息)	類別A人民幣 對沖類別A人民幣	類別I美元	類別I人民幣 對沖類別I人民幣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5%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3%*		無
轉換費	不高於有關轉換單位應付的贖回收益的1%*				無
贖回費	無*	無*	無*	無*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有關收費會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u>類別A美元</u> <u>類別A美元 (派息)</u>	<u>類別A人民幣</u> <u>對沖類別A人民幣</u>	<u>類別I美元</u>	<u>類別I人民幣</u> <u>對沖類別I人民幣</u>	<u>類別S美</u> <u>元</u>
管理費	1.00%*	1.00%*	0.75%*	0.75%*	無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不高於0.12%*，每月最低 5000 美元每月最低 5000 美元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補充資料及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文件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的交易日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過去 12 個月就類別 A 單位派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部分（即撥自(i)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的相關數額）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